# 鋼鐵產業的價值鏈與競爭力 政策建言

## 壹、市場面（含經濟、貨貿）

一、儘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消弭關稅差異，提升出口競爭力。

說明：

1. 我國近年來出口不振，經濟成長力道銳減，且產業外移未獲改善，國外市占率流失，我國已有洽簽 FTA 之急迫性，應加速推動，協助消弭關稅差異，以突破當前出口困境。
2.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是臺灣朝向國際化之好契機，可拓展國際市場，擴大臺灣出口貿易，間接帶動國內產值與就業之成長。亞洲國家如韓國、日本與新加坡洽簽 FTA(已生效+洽簽中)占其貿易額比率分別為 82.8%、84.2%與 87.3%，我國僅占 26.9%，顯見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臺灣，遠遠落後競爭對手國，不利我國出口產業的發展。
3. 臺灣鋼材出口量占生產量達 40%以上，鋼鐵業出口依存度非常高，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，但是，受洽簽 FTA 較少之影響，產品與主要競爭對手國比較，都面臨較高關稅，進口關稅差異，衝擊經營與競爭力。

二、對等公平加速 ECFA 貨貿、服貿簽署。

說明：

1. 兩岸經貿往來密切，中國大陸(含香港)不但是臺灣最大出口市場(約占 40%)，最大投資國(占對外投資 65%)，也是貿易順差主要來源。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已超過 50%，臺灣經濟對大陸依賴度高;大陸經濟起飛，產業結構發展逐漸成熟，對外依賴明顯降低，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，兩岸由以往的垂直分工整合，成為水平競爭。若能及早簽署貨貿、服貿協議，臺灣產品出口大陸除能享受零關稅，與當地廠商公平競爭外，也有利切入大陸廣大內貿市場，同時保障臺商在當地權益，提升臺灣經濟動能。
2. 大陸已加入東協+3 自由貿易協定，中韓 FTA 預計 2015 年簽署並生效，大陸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將影響臺灣出口大陸競爭力。大陸鋼鐵業產能嚴重過剩，雖然，自 2015 年元月 1 日起，正式取消含硼合金鋼材出口退稅 9%~13%，主要包括熱軋（含中厚板）、棒線、小鋼胚及鋼筋等 4 大項產品，但

是，50%其它鋼材仍有出口退稅，低價競爭衝擊國際與臺灣市場，加重臺灣鋼鐵業國際競爭壓力，因此，大陸出口退稅應全面取消。

3. 兩岸鋼鐵消費市場規模差異極大，中國大陸鋼材消費量 7 億噸，臺灣鋼材消費量不及 2,000 萬噸；大陸銷臺灣鋼材市占率 8%，臺灣銷大陸鋼材市占率 0.2%。大陸進口關稅 3~8%，臺灣全面零關稅，ECFA 早收清單大陸僅開放 23 項。因此，貨貿協議必須達到實質公平與對等開放，大陸進口關稅應全面降為 0，對大陸進口管制應逐步開放，避免嚴重衝擊臺灣鋼鐵市場。

三、加速推動鋼品國家標準驗證制。

說明：

1. 為杜絕劣質鋼品進口，維護國內公共工程品質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並穩定國內鋼鐵產銷秩序，建請政府加速推動鋼板、熱浸鍍鋅鋼捲、鋼管與烤漆鋼捲等鋼品進口國家標準驗證。
2. 近年來，大量次雜級鋼板、熱浸鍍鋅鋼捲、鋼管與烤漆鋼捲以遠低於市場行情的超低價格，大舉擾亂國內市場，除影響國內鋼鐵市場正常的產銷秩序，不利產業升級外，不合規範的劣質進口鋼材，使用於營建與公共工程，不但影響營建工程品質，也將嚴重危害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3. 鋼鐵公會 2013 年 3 月即函請經濟部標檢局儘速推動鍍烤產品進口驗證，標檢局亦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因金工中心實驗室資格取得問題，延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實施。自 2013 年 5 月起標檢局針對 CNS 驗證召開將近二十次協商會議，鋼鐵公會及業者也召開無數次溝通會議，大部份業者已認同 CNS 驗證必要性，且已協商出解決鋼品列檢後的解決方案，惟迄今仍未能實施，對臺灣鋼鐵業造成很大衝擊。

## 貳、社會面（含社會責任、形象）

一、鋼鐵產業為基礎工業，其發展非一夕可成，在整體的產業鏈中實屬不可或缺，對國家經濟成長貢獻良多。政府應重視我國鋼鐵業的永續發展，並促進產業間上、中、下游的溝通及協助鋼鐵業與民眾持續地雙向溝通。

二、鋼鐵相關產品在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方面被廣泛地採用以建立安全、舒適的生活環境，民眾認同鋼鐵的應用性，但同時卻對鋼鐵產業停留在過去負面的印象，建議以生命週期的角度論述，藉由廢鋼回收、再利用、廢熱回收與製程整合，證明鋼鐵其實是很環保的。

三、鋼品為綠色材料，建請政府領頭大力推廣及積極輔導應用於低碳經濟、綠色產業、節能減碳的社會及智慧型城市上。

四、政府應以鼓勵、輔導及提供資源的方式協助我國鋼鐵產業實踐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重視環保與工安，以及關懷弱勢。

## 參、環境面

一、我國鋼鐵產業與國際鋼鐵產業相較，單位產品生產所需耗能及污染排放相對為低，政府訂定相關環保暨節能減碳政策時，應針對競爭對手國家之相關措施進行比較探討，建議以**單位產品污染(含溫室氣體)排放強度**為環保暨節能減碳管制依據，避免衝擊我國鐵產業之競爭力。

二、鋼鐵產品及副產品(如爐石、爐渣)之可回收再利用潛力高，政府應統合相關部會相關業務及資源，規劃**國家層級**資源化計劃，從建置之資源循環相關法規制度著手，研發提升回收再利用技術，建構我國完整之資源再利用體系。

## 肆、技術面

一、建議從國際減碳與資源循環潮流推估未來鋼鐵下游產品應用方向，如電動車、風機、高效率器、健康醫療器材等，透過 LCA 及 CFP，規劃最佳減碳策略，從而擬定鋼材發展方向，整合上、中、下游建立產業研發與經營策略聯盟，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。

二、請政府協助建立前述產品與材料在環境、材料、產品及安全方面之技術標準，透過法規要求推動環保、節能、安全等標章制度，以建立區別化市場並提高附加價值。

三、請政府協助提供及整合建立上述產業/產學研發聯盟所需資源與技術，以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之動能。